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2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4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召集于2020年12月3日下午2: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20-042
规则》的议案》2项议案。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
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18日